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技改函〔2017〕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现将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如下：

一、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安排财政资金 213100 万元，以因素法方式确定各地市(包括顺德，不包括深圳，下同)切块额度(详见附件 1)，支持各地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体由各地市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提高园区项目奖补比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第十四条“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要求，“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100%、地市级分成部门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应按文件要求提高奖补比例。

（二）建立技术改造完工项目库。

各地市应抓紧开展2016年完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情况的摸查，建立完工项目库，请认真核查并填写附件1-1中的具体事项，于4月21日前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三）加快落实配套资金。

请加快落实好2017年事后奖补市、县（区）配套资金，明确财政预算安排，并于4月5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改造投资处）备案。

（四）尽快安排事后奖补资金。

各地市要按程序加快组织实施事后奖补政策，按“到位一块资金，安排一块资金”原则，尽早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和及时完成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的录入工作，并按季度报送当年度事

后奖补资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各地落实事后奖补政策工作已纳入省政府督办事项，省将定期对各地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重点督办进度慢的地区。

二、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

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安排财政资金 7000 万元，以因素法方式确定各地市切块额度（详见附件 2），支持我省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请各地市认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1）的要求执行，并根据省下达的额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下达等工作，将最终项目下达计划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制造业创新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安排财政资金 3000 万元支持第一批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共 3 个，各安排 1000 万元）的实施建设，支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资金切块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所在市（详见附件 3），在创新中心完成组建、挂牌后，由创新中心向地市经信、财政部门报送建设方案（含绩效目标等），地市经信、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县）适当给予财政资金配套。

附件：1.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计划表

1-1.2016 年规上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表

2.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项目计划表

2-1.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
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操作指引

3.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
业创新中心）项目计划表



附件1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
	合计	213100
1	广州市	60000
2	珠海市	17000
3	汕头市	3600
4	佛山市	32000
5	韶关市	7200
6	河源市	5600
7	梅州市	6400
8	惠州市	5300
9	汕尾市	1000
10	东莞市	7200
11	中山市	13000
12	江门市	9800
13	阳江市	1700
14	湛江市	8300
15	茂名市	3400
16	肇庆市	5800
17	清远市	7400
18	潮州市	4500
19	揭阳市	3900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
20	云浮市	3600
21	顺德区	6400

附件2

2017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资金额度
1	广州	1757
2	珠海	1008
3	汕头	100
4	佛山	496
5	韶关	100
6	河源	100
7	梅州	100
8	惠州	115
9	汕尾	100
10	东莞	856
11	中山	459
12	江门	287
13	阳江	100
14	湛江	100
15	茂名	100
16	肇庆	100
17	清远	100
18	潮州	100
19	揭阳	201
20	云浮	100
21	顺德	621
合计		7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操作指引

一、扶持方向

安排 7000 万元用于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事后奖补。

方向 1：对广东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企业生产的机器人优惠 30%销售给本省企业，由财政对优惠的 30%予以事后奖补，并对销售业绩好的企业再按销售额 10%予以事后奖励。项目单位从已认定的广东省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中选取。

方向 2：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广东省自主品牌机器人，按照机器人购置额的 10%予以事后奖补。其中，对于“方向 1”中已由销售方优惠销售并获得财政补助的机器人设备不再予以补贴。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等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下达工作，并将结果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各地市负责对所选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对项目申报材料、评审资料以及监督评价等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并自觉接受政府审计等。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单位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地在广东境内。

（二）项目单位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单位销售或购置的机器人设备属于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 AGV 运输车。

（四）机器人设备的销售或购置时间要求：

方向 1: 项目单位机器人设备的销售时间应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设备合同对应的发票凭证时间），并且未享受过省财政补贴；

方向 2: 项目单位机器人设备的购置时间应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设备合同对应的发票凭证时间），并且未享受过省财政补贴。

（五）项目单位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六）对于“方向 1”，各地市须严格审核企业优惠销售的真实性、符合性等；对于“方向 2”，各地市须严格审核企业购置机器人的真实性、符合性等，尤其注意同一设备不要与“方向 1”重复支持。

（七）项目组织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附件3

2017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创新中心名称	额度	备注
1	广州	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	1000	资金切块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所在市，在创新中心完成组建、挂牌后，由地市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2		机器人创新中心	1000	
3		轻量化高分子材料创新中心	1000	
合计：			3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